

平安产险货物运输保险附加自燃除外保险产品说明

一、条款名称

平安产险货物运输保险附加自燃除外保险

二、保障范围

以保险条款及保单载明为准

三、保险期间

以保险条款及保单载明为准

四、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以保险条款及保单载明为准

五、责任免除

第一条 经双方同意，由于自燃造成保险标的的一切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六、退保说明

1、退保流程：根据保险法第五十条，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合同。请于保险责任开始前联系客服热线95511或前往我公司门店进行退保，退保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发起，我公司将及时审核是否符合退保条件，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

2、退保时限：退保审核流程一般不超过30日，退保成功后，退保保费预计3-5个工作日到账。

3、退保费用：根据《保险法》第五十四条，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退保保费计算规则详见条款规定。

七、索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拨打我公司7x24小时客服热线95511报案，我公司理赔人员将第一时间处理赔偿事宜。在收齐全部理赔资料后，我公司将审核案件，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损失支付理赔金，理赔金会支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